

##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1)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四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项目包括：对上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所规定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计量（含减值）及列报。

**2、变更日期：**1)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2) 根据规定，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会[2018]1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和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5、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后，公司编制2018年年度及后续的财务报表将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并相应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数据：

1) 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列报的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上

述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对于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的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重述，且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